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  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張 安